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责

- 1.按照国家、省、市及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拟定全区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研究制定和完善全区招商引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 2.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搜集、翻译、联络、洽谈、考察、专家论证及上会组织等工作。
- 3.负责招商引资政策宣传及信息推介工作；负责为投资商提供入区投资政策、法规、办事程序和其他涉及的投资事项的咨询。
- 4.负责为非征地项目提供“一站式”服务，并协调和帮助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对项目建设情况、达产情况、履约情况等持续跟踪、统计、上报。
- 5.负责服务贸易及服务外包工作的管理、项目推进等相关工作；负责外商投资企业权益维护、投资环境和政策咨询服务等一系列促进外商投资的相关工作。

6.对口省、市相关部门，开展承办招商活动、推进项目签约、谋划领导外出招商、统计重点项目情况、做好项目信息化管理等各类工作，牵头完成对口部门交办的各项任务。

7.制定机关年度因公出国（境）计划；承办区级领导干部出访报批事宜，做好出访服务工作；跟踪了解公务出国（境）外活动情况，对口省、市外办做好相关工作。

8.搭建本地企业与国（内）外知名投资促进机构、科研院所、企业界开展经济、技术、贸易及人才交流合作的平台，促进区内企业积极拓宽对外合作，广泛开展对外贸易及在国外开设分支机构，不断提升企业效益与水平。

9.负责对外聘请招商代理和驻外办事机构的筹建、管理以及出国考察项目的准备工作。

10.完成区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职责

（一）办公室

设内设机构正职岗位1个。主要职责为：

1.督促检查单位工作制度的落实。

2.承办局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

3.负责单位文秘、办公自动化、信息公开、机要保密、对外宣传及档案管理等工作。

4.负责组织人事、劳动工资及社会保障等工作。

5.组织实施局目标责任考核工作。

6.承担单位财务和资产管理等事务工作。

7.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

8.负责全局党务、纪检、督查等综合管理工作。

(二) 招商一分局

设内设机构正职岗位 1 个。主要职责为：

负责研究制定招商引资发展战略、年度计划及工作方案。

负责国内外招商引资工作的组织、实施。

负责拓展、维护招商渠道，收集招商信息，包括与国内外世界 500 强、大型企业集团、知名大学与科研机构、民间投融资机构、行业协会等进行联络与对接。

负责拟引进企业、重点客商、科研机构的考察接待和项目洽谈工作。

负责与省、市内外企业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建立对外合作项目库，协助企业进行“二次招商”。

负责组织、策划国内外重点区域推介会议及项目对接活动，参与各类产业交流活动。

负责按省、市相关部门要求，对重点项目情况及利用省外市外资金情况进行统计。

8.负责按要求组织区内企业和项目单位参加有关会展、洽谈、论坛等重大招商活动。

(三) 招商二分局

设内设机构正职岗位 1 个。主要职责同招商一分局。

(四) 外经外贸处

设内设机构正职岗位 1 个。主要职责为：

负责完成省商务厅、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等对口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完成全区外经外贸信息的日常管理、统计、上报及相关专项资金的初审工作。

负责外商投资企业权益维护、投资环境和政策咨询服务等一系列促进外商投资的相关工作。

负责促进全区服务外包产业的开展，服务外包企业的日常管理、统计、上报及相关专项资金的初审工作。

4.负责全区外经外贸、服务外包企业的培训、帮扶等相关工作。

(五) 综合协调处 (挂保护外商合法权益办公室、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协调中心、侵犯三资企业和外方权益举报中心牌子)

设内设机构正职岗位 1 个。主要职责为：

负责高新区综合部门对口市开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承办或协办市开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给高新区的各项工作；

负责高新区外事工作，对口省、市外办，承办领导出国和疫情防控外防输入工作；

3.负责高新区国际化工作；

4.负责签约社会化招商机构的管理，负责在重点区域建立招商联络平台；

5.负责对口省、市贸促会，承担各类商会、贸促会职能。

(六) 项目落地服务中心职责及岗位设置

内设机构正职岗位 1 名，副主任岗位 2 名，负责项目落地过程中的服务与督导职责。主要有：

1.负责收集、审核项目入区申请表并提交项目入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负责建立、管理项目台账。

2.负责收集、汇总项目落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交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

3.负责项目落地问题的协调、督导与跟踪。

4.负责对全员招商项目的洽谈指导和入区协议审定和签订。

- 5.负责石家庄投资促进工作可视化管理平台的管理与更新。
- 6.负责项目选址、工商、税务等相关手续协调与代办。
- 7.负责入驻工业园区项目落地建设过程中相关事宜的协调与服务。
- 8.负责征地建设项目规划、征地、建设、开工等各个环节的跟踪、协调、督办。
- 9.负责产业、科技、人才、金融等相关政策对接与解读。
- 10.负责为省、市、区考核、督导等工作提供项目工作的相关数据等。
- 11.负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局本级	行政	副处（县）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2113.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25.81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单位资金）0万元，上年结转188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石家庄高新区投资服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2113.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7.7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748.60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9.16万元；项目支出1326.05万元，主要为重点研发专项项目资金、招商类项目资金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2113.81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263.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50.28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增加313.70万元，主要原因是商业服务业等专项资金预算较上年有所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9.16万元，主要包括日常办公用品购置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27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08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按照区财政安排，区机关服务中心统一管理车辆；公务接待费19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3年负责按照国家、省、市及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拟定全区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研究制定和完善全区招商引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搜集、翻译、联络、洽谈、考察、专家论证及上会组织等工作；负责招商引资政策宣传及信息推介工作；负责为投资商提供入区投资政策、法规、办事程序和其他涉及的投资事项的咨询；负责为非征地项目提供“一站式”服务，并协调和帮助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对项目建设情况、达产情况、履约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统计、上报；负责服务贸易及服务外包工作的管理、项目推进等相关工作；负责外商投资企业权益维护、投资环境和政策咨询服务等一系列促进外商投资的相关工作；对口省、市相关部门，开展承办招商活动、推进项目签约、谋划领导外出招商、统计重点项目情况、做好项目信息化管理等各类工作，牵头完成对口部门交办的各项任务；制定机关年度因公出国（境）计划；承办区级领导干部出访报批事宜，做好出访服务工作；跟踪了解公务出国（境）外活动情况，对口省、市外办做好相关工作；搭建本地企业与国（内）外知名投资促进机构、科研院所、企业界开展经济、技术、贸易及人才交流合作的平台，促进区内企业积极拓宽对外合作，广

泛开展对外贸易及在国外开设分支机构，不断提升企业效益与水平；负责对外聘请招商代理和驻外办事机构的筹建、管理以及出国考察项目的准备工作；完成区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总体目标：全年引进招商项目 200 个以上（含全员招商项目），其中全国医药百强企业 10 个以上，投资亿元以上项目 30 个以上，生物医药产业化项目 50 个以上。完成省市有关部门和区牵头部门安排的各项工作，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招商引资活动。聚集重点区域，实施“走出去”战略，赴内国外资金、技术、人才密集区域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发展招商顾问、招商代理等中介机构，实施多触角招商；依托各类专业园区，大力引进中小型企业 and 总部经济类项目，通过定点招商、主题园区招商、会议招商、登门拜访等形式深入接触国内各领域重点企业，挖掘项目信息，推动项目入区。

绩效目标：以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赴发达国家开展小团组招商；京津、长三角、珠三角开展定点招商、围绕石家庄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京石产业协作园开展主题园区招商，参会参展招商，广泛获取项目信息资源力争更多高、精、尖项目入区。

绩效指标：项目引进任务完成率大于等于 100%、招商次数大于等于 20 次、会议招商次数大于等于 12 次。

（二）接待团组：接待来访客户及团体并根据需要组织项目洽谈对接会

绩效目标：不断拓展与国内外企业及团体的联系，增强其对高新区及区内企业的了解，搭建双方在技术、资金、市场等领域的合作平台。

绩效指标：年接待数量大于等于 15 次、接待后引进企业数量大于等于 8 个、来访企业满意率大于等于 90%。

(三) 宣传推介：制作宣传资料、招商用品，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推介高新区投资环境，推介区域形象和产业优势，广泛发布我区对外合作项目。

绩效目标：树立一流园区形象，提升高新区知名度和影响力，增强高新区投资吸引力

绩效指标：宣传材料的素材提供、设计、制作完成率大于等于 90%、投资环境宣传和发布项目次数大于等于 10 次、资料、用品的实际发放数量大于等于 500 套。

(四) 外经外贸、服务外包管理：负责对口省市发展改革、商务等部门的外贸、外经工作，服务外包企业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对接会、洽谈会，不断开拓国际市场，实现外经贸、服务外包产业的稳步发展。

绩效指标：参展次数 5 次和推介产品数量 10 个、实际利用外资额（万美元）大于等于 5000 万美元、服务外包执行额大于等于 6 亿。

(五) 项目跟踪服务：配合相关处室，收集、审核项目入区申请材料，建立和管理项目台账，对批准进区的项目进行跟踪、协调、督导及统计上报；协调和服务进区项目建设相关事宜，领办代办工商、税务等手续；负责全员招商洽谈指导、政策解读，以及入区协议审定和签订。

绩效目标：完成批准进区项目的跟踪、统计、上报及服务。

绩效指标：跟踪服务工作完成率、统计上报工作完成率、代办领办手续办结率均大于等于 90%。

(六) 组织活动：组织区内企业参加重大招商活动。

绩效目标：按照省市要求，组织区内企业和项目单位参加有关会展、洽谈、论坛等重大招商活动。

绩效指标：参加有关会展、洽谈、论坛等重大招商活动次数 4 次；客户参会满意程度及实际客商参会率均大于等于 90%。

(七) 对签约招商代理机构的管理：汇集签约招商代理机构项目信息，了解业务开展情况，考核招商代理机构。

绩效目标：招商代理机构日常工作、企业考察、项目接待和入区审批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考察企业数量完成率、项目招引工作完成效果及招商项目落地程度均大于等于 90%。

(八) 综合业务及事务管理：负责对在谈重大项目及招商引资相关工作进行统计汇总上报；负责调研、起草并制订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等方面的措施、办法及政策，并具体组织实施；日常来访项目单位接待咨询；协助企业办理进区建设手续；根据年初出访计划及相关调整办理出国（境）计划审批手续；项目绩效评价；党务、纪检、财务、劳资和老干部管理。

绩效目标：加强政府服务职能，提升工作人员素质建设，保障机关正常工作高效运转。

绩效指标：综合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出国手续办结率大于等于 90%、组织培训次数 3 次。

(三) 工作保障措施

(一) 加强招商力度

1. 做好石家庄国际生物医药园招商引资工作

一是积极配合经发、科技等部门，研究制定针对石家庄国际生物医药园专门政策，大力吸引各级各类生物医药企业入驻万亩园区。二是瞄准生物医药主导产业，深入开展精准招商，夯实已有招商通道，高标准组织招商会议。与全国百强生物医药企业精准对接，挖掘、储备优质项目和资源。全面推介石家庄和高新区的产业政策、创新载体、金融服务等

投资环境，解读万亩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的规划，推进优质项目在万亩园区签约落地，持续提升高新区对外知名度和影响力。三是与重点城市、重点区域中社会资源丰富、人脉关系网络广泛的专业招商机构，建立紧密合作机制，以明确投资强度、确定落地任务、进行实际投资及实际贡献奖励等方式，签订委托招商协议，确保委托招商取得实效，推动万亩园区建设。

2.重启招商引资国际化

自2019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国际环境和世界防疫形势始终面临严峻挑战。受疫情的影响，我局国际化招商工作发展放缓。随着我国疫苗全程接种工作基本完成和全球疫苗接种的有序推进，预计2022年，高新区海外招商工作将逐步恢复常态。我局将加快恢复常态化国际交流合作机制，不断拓宽国际合作渠道，继续推动我区国际化进程。

3.拓宽视野利用多种手段开展招商工作

一是以重要国际会议、会展招商为依托，继续扩大区域开放度，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计划分别在京津地区、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地组织举办多场石家庄高新区生物医药专题推介会。二是落实“驻外分队”招商。根据市投促局工作安排，派出综合业务水平高的专人常驻北京、上海、深圳等地，设立招商办事处，深入研究并实现京津、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精准招商的重点突破。三是充分利用“以商招商”奖励机制。对区内龙头企业招引项目进行奖励；通过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优惠、技术改造补贴政策支持和加强企业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等手段，充分调动区内园区、企业招商主动性，增强龙头企业利用自身发展需求和技术优势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优质配套企业积极性。

4.完善项目落地工作机制

一是完善项目进度跟踪机制，建立工作可视化平台。与经发、科技、土地、乡镇等部门积极进行对接沟通，同时结合先进地区经验和我局实际工作，搭建平台。二是建立项目跟踪“全员落地”工作机制。作为全员招商的洽谈指导单位，

我局将为全员招商各单位提供指导、咨询、服务，并全权负责推进项目落地。三是健全项目工作会议机制。在原有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会的基础上增加项目建设小组会。通过邀请专家、区内相关部门共同参会讨论，对项目落地过程中产生的问题现场审议、群策群力，共同解决实际问题助推项目顺利落地。四是做好“石家庄国际生物医药园”项目管理制度。以园区产业规划、发展目标为依据，建立生物医药产业类征地项目专家评审机制，拒绝低水平的重复性项目建设，推动特色鲜明、竞争力强、规模适度、数量合理的生物医药类项目入园建设。五是建立突破政策项目政策高效兑现机制。建立政策兑现“直通车”，以公平、透明、便捷为准则，以协议为依托，严格按照协议条款约定内容，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科学高效的审核企业政策兑现条件，严格把控政策兑现风险，努力建立“查政策、报项目、拿资金”直通车。

（二）完善制度建设。制度建设是一个单位管理工作的基础，规范、科学的规章制度能够规范、约束员工行为，使单位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提高整体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完善部门内控制度，特别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辦法、重大支出决策、资产管理辦法等，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保证工作正常顺利开展。

（三）加强预算执行，严格支出管理。按照年初预算批复，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细化经费使用计划，加快项目经费阶段性支出。同时严格请款手续、报销程序，保证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四）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照区财政局编制预算的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入编项目经费绩效指标讨论确定，对于重点项目争取专家意见，编制绩效指标，按照实施情况做出自评报告，同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资金的绩效运行监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无。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2021 第一批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奖励）石财外[2022]51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鼓励企业抢抓订单、扩大进出口规模，发挥政策资金效益，促进外贸提质增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企业个数	补贴企业个数	根据海关 2022 年度给定进出口额确定。	石财外[2022]51 号
	质量指标	企业年进出口增长	企业年进出口增长	≥2000 万元	石财外[2022]51 号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石财外[2022]51 号
	成本指标	补贴企业资金	补贴企业资金	≤73 万元	石财外[2022]5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外贸提质增效	推动外贸提质增效	推动外贸提质增效	石财外[2022]5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满意度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满意度	≥90%	石财外[2022]51 号

2、2022 年第一批省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石财外[2022]47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进一步推动石家庄高新区作为省级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集聚区快速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贸易（服务外包）示范企业数量	服务贸易（服务外包）示范企业数量	≥3 个	石财外[2022]47 号
	质量指标	高新区知识密集型贸易占比增长率	高新区知识密集型贸易占比增长率	≥3%	石财外[2022]47 号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时限	工作任务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石财外[2022]47 号
	成本指标	总投入	总投入	≤100 万元	石财外[2022]47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高新区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高新区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积极持续影响	石财外[2022]47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集聚区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行业市场主体满意度	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集聚区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行业市场主体满意度	≥90%	石财外[2022]47 号

3、出国（境）招商、合作洽谈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宣传石家庄高新区产业政策、环境、人力等方面的事，提升国际知名度。推动“4+4”产业合作，尤其是生物医药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合作，挖掘海外项目资源，对接各地优势产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商引资活动数量	对接海外项目信息或开展涉外活动推介活动	≤20 个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达成合作意向数量	与对接项目单位达成合作意向	≤8 个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出访团组时间	上半年出访 1 次为合格，下半年 2 次为合格，由于疫情有可能被管控不能出国招商	合格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出国整体费用	出国对接洽谈住宿、交通、补助、签证等费用	≤108 个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海外背景项目合作意向	签署海外背景合作意向备忘录数量	≥3%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度	对我局介绍高新区投资环境的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4、党建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提升党员干部党性修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组织部门党员学习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及文化建设工作完成率	党建文化墙、党建文化标识建设的完成率	≥9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党员培训出勤率	≥9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定期开展党员培训学习、按照中央学习要求组织党员活动完成情况	正常情况每周五开展学习培训、2022年上半年组织党员活动两次，下半年组织活动两次	≥4次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党员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学习、开展相关培训、平时购买学习书籍等的总支出	党员学习考察、开展培训、购买学习书籍等的总支出	≤1万元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显著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各类活动的党员对活动安排、学习效果的满意率	参加各类活动的党员对活动安排、学习效果的满意率	≥90%	工作计划

5、精准招商平台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进一步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加快招商引资步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平台搜索项目次数	使用平台搜索项目次数	≥100 次数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费用	购买服务费用	≤29.8 万元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为大数据招商提供支撑	实现大数据招商提供支撑	≥9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获取潜在招商标的效果	获取潜在招商标的效果	≥9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平台与招商对象取得联系	通过平台与招商对象取得联系	≥10 个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工作计划

6、日常招待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招商引资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对来访团组及重要项目单位进行必要的洽谈接待,安排好重要客商的用餐及住宿,为项目单位营造更具亲和力的投资环境.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招商活动的签约项目个数	招商活动的签约项目个数	≥30 个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来区企业数量	来区企业总数	≥20 家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完成接待来访、出访及组织相关交流活动的时 间	按时完成接待 2023 年 上半年完成 5 批次接待 为合格, 下半年底完成 15 批次接待为合格	合格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总成本	参加招商引资活动的国 际客商人数	≤15 万元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招商活动的项目入区个 数	招商活动的项目入区个 数	≥8 个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人员的满意率	调查人员中满意人员占 总调查人员比率	≥90%	工作计划

7、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外商投资企业奖励资金预算（石财外[2022]33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稳外资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规模，优化利用外资结构，促进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外商投资企业数量	奖励外商投资企业数量	≥2 个	石财外[2022]33 号
	质量指标	受奖励企业合规率	受奖励企业合规率	100%	石财外[2022]33 号
	时效指标	奖励支持企业时限	奖励支持企业时限	12 月底前	石财外[2022]33 号
	成本指标	奖励支持企业上限额	奖励支持企业上限额	≤380.25 万元	石财外[2022]33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实际使用外资完成额	全区实际使用外资完成额	完成市定任务目标	石财外[2022]33 号
	社会效益指标	稳外资政策知晓度	稳外资政策知晓度	≥90%	石财外[2022]3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企业满意度	受奖励企业满意度	≥95%	石财外[2022]33 号

8、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奖励资金（石财外[2022]5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支持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提升能级水平，鼓励基地外贸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扩大进出口，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示范引领效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基地数量	支持基地数量	1个	石财外[2022]5号
	质量指标	支持省级以上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	支持省级以上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	1个	石财外[2022]5号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限	任务完成时限	2023年底前	石财外[2022]5号
	成本指标	奖励金额	奖励金额	≤15万元	石财外[2022]5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外贸易健康发展	对外贸易健康发展	对外贸易健康发展	石财外[2022]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不小于90%	石财外[2022]5号

9、预下达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石财外[2022]46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数量	支持企业数量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落实到企业	石财外[2022]46 号
	质量指标	支持辖区外经贸企业发展	支持辖区外经贸企业发展	按要求支持外经贸企业	石财外[2022]46 号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石财外[2022]46 号
	成本指标	用于本项目的总金额	用于本项目的总金额	≤450 万元	石财外[2022]46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外经贸提质增效	推动外经贸提质增效	推动	石财外[2022]4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满意度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满意度	≥85%	石财外[2022]46 号

10、招商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招商工作的开展需要，赴京津、长三角、珠三角三个重点区域完成相关项目对接，交流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赴外地招商引资对接客商	走访对接外地客商人数	≥40 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赴外地参与会议	为招商引资赴外地参会数量	≥4 场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全年招商引资相关活动时间	上半年赴外地对接洽谈次数 5 次为合格，下半年 10 次为合格	合格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招商引资活动中项目数量	赴外地招商活动中成功引入高新区项目数	≥5 个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走访客商项目入区数量	招商活动的签约项目个数	≥10 个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入区满意度	对我局入区项目的单位服务的满意度	≥90%	工作计划

11、招商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进一步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加快招商引资步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项目入区会议次数	举办项目入区会议次数	≥10 次数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举办招商活动经费	举办招商活动经费	≤124 万元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举办招商引资质量成果	举办招商引资质量成果	≥9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举办招商引资效果	举办招商引资效果	≥9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签署招商引资协议	签署招商引资协议	≥10 个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工作计划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3.7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22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合计							43.70	43.70							43.70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局本级小计							40.10	40.10							40.10
公用类项目（三保）	16.56	其他办公用品	A05049900	批	1	8.50	8.50	8.50							8.50

322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公用类项目（三保）	16.56	其他印刷服务	C23090199	批	1	1.00	1.00	1.00							1.00
公用类项目（三保）	16.56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9900	批	1	0.60	0.60	0.60							0.60
招商活动经费	124.00	广告宣传服务	C23150000	次	1	30.00	30.00	30.00							30.00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小计							3.60	3.60							3.60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公用类项目（三保）	7.74	其他办公用品	A05049900	批	1	3.00	3.00	3.00							3.00
公用类项目（三保）	7.74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9900	次	1	0.60	0.60	0.60							0.6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58.12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项 目	数量	价值 (金额单位: 万元)
资产总额	--	158.12
1、房屋 (平方米)		0
其中: 办公用房 (平方米)		0
2、车辆 (台、辆)	2	32.32
3、单价 20 万元以上设备	--	0
4、其他固定资产	--	125.80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